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发包人）：苏州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 99 号清华紫光大厦

联系人：殷佳宏

联系电话：0512-66155032

付　　款　　方：苏州高铁新城规划建设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 99 号

乙方（承包人）：苏州晟昊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88 号天成信息大厦 2001-6 室

联系人：曹薇

联系电话：0512-66158189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7-JJXG-C2026-0003 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七通一平（2026）机械作业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七通一平（2026）机械作业服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书。

三、设备名称、型号、金额。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场地铺绿网	铺绿色遮阳网(四针)	m2	750000	0.92	690000

2	喷洒抑尘剂	喷洒抑尘剂 环保抑尘剂 25kg/桶	桶	1000	120	120000
3	喷洒抑尘剂	喷洒抑尘剂 抑尘剂专用色浆 10kg/桶	桶	350	385	134750
4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液压)斗容量1m3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液压)斗容量 1m3	台班	2000	2350	4700000
5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液压)斗容量0.8m3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液压)斗容量 0.8m3	台班	100	2180	218000
6	轮式挖机 斗容量0.6m3	轮式挖机 斗容量 0.6m3	台班	100	1050	105000
7	履带挖机 斗容量0.6m3	履带挖机 斗容量 0.6m3	台班	100	1750	175000
8	履带式推土机功率 135kw	履带式推土机功率 135kw	台班	1300	2350	3055000
9	山黄车(后八轮)	山黄车(后八轮)	台班	200	1850	370000
10	8 吨载重汽车	8 吨载重汽车	台班	300	1080	324000
11	普工	普工	人工	1500	150	225000
12	铺种草皮	1、满铺百慕大草坪 2、三级养护，养护一年	m2	30000	15	450000
13	铺种草皮	1、果岭草草坪 2、三级养护，养护一年	m2	25000	18	450000
14	喷播植草（灌木）籽	1、百慕大草籽 25g/㎡ 2、三级养护，养护一年	m2	200000	8.5	1700000
15	整理绿化用地	1、整理绿化用地	m2	255000	1.4	357000
合计						13073750

注：上述数量为估算，结算按实际使用量为准。合同期满或者实际支付金额达到中标金额，则合同终止。

1、乙方负责七通一平（2026）机械作业服务，包括场地铺绿网、喷洒抑尘剂、挖机、推土机、山黄车、载重汽车、人工等。

2、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零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13073750），单价结算，费用包含了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钢板使用费、进退场费用、人工薪资、燃料动力费、其他费用以及保险、劳保、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机械设备作业费用根据每月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计算。

月度或工程（项目）实际支付的机械设备作业费用=中标单价×月度或工程（项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机械设备作业服务。乙方填报机械设备作业记录表交于甲方签字确认（注：每月度或工程（项目）机械设备作业服务结束后自次月起1个月内付清核定款项。月度或工程（项目）的支付款项以甲方、乙方签字为依据。经甲方审核后支付。）

苏州高铁新城规划建设局是苏州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的内设局办，为本合同的实际履行部门，由苏州高铁新城规划建设局负责本合同费用的支付。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发票。

(2)乙方填报签字、甲方签字的作业设备记录表。

(3) 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4) 其他（如有）。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意见，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合同期满，应协助做好业务交接事宜。

5、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作业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

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

5、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移交甲方曾提供的档案资料。移交的资料档案应具备完整性，如不配合甲方进行移交的，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7、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8、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按苏州市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9、如果乙方不符合环保要求，即排放不达标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与甲方无关。

10、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实际台班量现无法确定，乙方须自行承担实际台班量不足等情况的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③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②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五、验收：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程序：

4.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

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2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3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可生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网上备案。

十一、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甲 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乙 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付款方（公章或合同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